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0 月 15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召开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 年 10 月 12 日 以电话、电子邮箱或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林联埕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监事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（五）：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”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都因 3 名董事缺席导致无法正常召开董事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2 人。

监事张文炬因身体不适缺席，未委托其他监事代为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，拟更换董事朱彦煜为郑文贵，即拟免去朱彦煜董事职务，选举郑文贵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公司对朱彦煜先生担任董事期间对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。

郑文贵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股转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在郑文贵就任董事前，原董事朱彦煜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《关于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104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德化恒忆陶瓷艺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5 日